

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組織規程 <sup>修正現行</sup> 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 <u>政府產業發展局</u> 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 <u>政府建設局</u> 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二條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所長，由獸醫師擔任，承 <u>產業發展局</u> 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	第二條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所長，由獸醫師擔任，承 <u>建設局</u> 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	配合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本所設三課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 <u>防疫檢驗課：動物傳染病之防治、疫情調查、衛生保健、疾病檢診、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及獸醫公共衛生檢驗研究等事項。</u> 二 <u>動物保護課：動物保護案件之查察取締及寵物業管理等事項。</u> 三 <u>收容管理課：收容動物之管理、認領、認養及醫療等事項。</u>	第三條 本所設三課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 <u>第一課：動物傳染病之預防、防疫、衛生保健輔導、疫情調查與統計、進口動物追蹤檢疫、動物登記管理、狂犬病預防、動物醫院獸醫技術之督導事項。</u> 二、 <u>第二課：動物疾病、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、獸醫公共衛生及原料動物性產品檢驗、獸醫技術研究、訓練及學術交流等事項。</u> 三、 <u>第三課：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衛生保健宣導、動物稽留、動物傳染病病斃處理及焚化等事項。</u>	為應業務發展所需，將現行第一課及第二課合併為防疫檢驗課，第三課改設置為動物保護課及收容管理課。
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、 <u>技正</u> 、 <u>課長</u> 、 <u>技士</u> 、 <u>課員</u> 、 <u>技佐</u> 、 <u>辦事員</u> 及 <u>書記</u> 。 <u>技正</u> 、 <u>技士</u> 、 <u>技佐</u> 均由獸醫師擔任。	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、 <u>課長</u> 、 <u>技正</u> 、 <u>技士</u> 、 <u>課員</u> 、 <u>技佐</u> 及 <u>書記</u> 。 <u>技正</u> 、 <u>技士</u> 、 <u>技佐</u> 均由獸醫師擔任。	一、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，移列 <u>技正</u> 職稱至 <u>課長</u> 之前。

		二、為符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之規定，增列辦事員職稱。
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七條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檢驗、防治工作站，其人員就本所人員中調派之，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辦理。	第七條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檢驗、防治工作站，其人員就本所人員中調派之，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辦理。	未修正。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九條 <u>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</u> <u>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</u> 一 秘書。 二 技正。		一、本條文新增。 二、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之規定，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
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定；丙表由本所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備查。	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核定；丙表由本所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備查。	條次遞移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遞移。

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修正現職 編制對照表 (草案)

修正					現行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所長	薦任	一	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一		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技正	薦任	二		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 (一)	內課長一人由技正兼任	課長	薦任	二 (一)	內課長一人由技正兼任	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一三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一		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計給)。	技佐	委任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		一	為符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之規定，刪減技佐一人改置辦事員，並配合修正備考欄文字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			二		為符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之規定，增置辦事員二人，由刪減技佐一人及書記一人改置。
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	二		書記	委任	三	內三人俟 留用雇員 出缺後改 置。		二	一、刪減書記一人 改置辦事員。 二、原雇員出缺後 已改置為書 記，備考欄文字 刪除。
會計 員	委任 至薦 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 等	一		會計 員	委任 至薦 任	一				
人事 管理 員			(一)		人事 管理 員		(一)				
合計			三十 (二)		合計		三〇 (二)		二	二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現職雇員三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						原雇員三人出缺後均已改置為書記，刪除附註二文字。	